



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，杠杆不超过1倍的贷款资金购买衍生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已建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以及衍生品投资的内部工作机制，覆盖了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、业务流程、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，衍生品交易风险可控。

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渊、张一弛、胡必亮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